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曾語蘋

　　陳賢華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秀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玖萬零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，有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可憑（見重訴卷第4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宏公司）邀同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21日、同年2月17日及同年2月18日向原告借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4萬6,533元，至110年5月21日及同年月31日陸續屆滿。原告於110年6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等人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惟被告豐宏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，仍僅繳款至110年5月31日及同年7月5日止（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），現尚欠債務本金1,349萬402元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新莊郵局存證號碼361號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臺幣存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最後繳息日（民國）	借款起訖日（民國）
1	借款	895萬2,437元	712萬9,314元	1.7019%	110年7月5日	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
2	借款	636萬1,088元	636萬1,088元	1.7019%	110年5月31日	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
3	借款	463萬3,008元			110年7月5日抵銷存款清償	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止
合計		1,994萬6,533元	1,349萬402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種類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1	借款	712萬9,314元	1.7019%	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款	636萬1,088元	1.7019%	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,349萬402元				